**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1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科 | 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**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曾任代理（代課）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個人簡歷表（A4大小）一式三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切結書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